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泓淋國際
-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 (3)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及遲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泓淋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從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初步代價為255百萬港元，將以(根據審閱賬目及就調整金額作出調整後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閱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釐定，惟前提是最終代價不得超過260百萬港元，及不得低於200百萬港元。代價應由買方於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另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自用物業的評估值與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

\* 僅供識別

## 委託貸款協議及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威海裕博與威海電子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威海裕博已委託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委託貸款，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而委託貸款總額(包括本金額以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2百萬元。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威海裕博須向該銀行提供土地及物業抵押，用以擔保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本金額。該項資產抵押規定已根據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已經生效的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符合。

同日，威海裕博與威海電子訂立租賃協議，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交易完成後隨即生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遲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3.5%權益，而遲先生及買方(由遲先生全資擁有)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遲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所提呈以尋求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完成後，威海電子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委託貸款協議及相應的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資產抵押協議項下的以土地及物業抵押擔保的人民幣95百萬元委託貸款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委託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威海電子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及威海裕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集團與遲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交易完成後，該等交易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以就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資料載入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買方：佳雅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遲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本公司

買方的擔保人：遲先生

遲先生應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妥善依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 將予出售資產

待售股份：泓淋國際1,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總額1,001美元，即泓淋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附帶現在及未來所附的所有權利。

## 待售股份代價

初步代價定為255百萬港元，將以(根據審閱賬目及就調整金額作出調整後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閱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釐定。代價應由買方於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另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自用物業的評估值與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

代價應調整如下：(i)倘調整金額為正數，初步代價應按相同金額向上調整，惟最終代價不應超過260百萬港元；及(ii)倘調整金額為負數，初步代價應按相同金額向下調整，惟最終代價不應低於200百萬港元。

審閱賬目以及估值報告，將於寄發通函前編製以便敲定代價，而本公司將於通函內收錄審閱賬目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已取得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批文、授權書、同意書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批准;
2. 本公司已取得審閱賬目以及估值報告;
3.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委託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而其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及
4. 本公司及本集團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批文、授權書、同意書及牌照。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各方在買賣協議項下已累計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受影響。

## 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除事先諮詢買方並獲其事先書面同意,或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泓淋國際及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概不會受重大影響。

## 交易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倘若買賣協議有訂約方不能根據買賣協議於原訂交易完成日期交付任何交易完成交付物,買賣協議的另一方可酌情將交易完成日期延後至新日子,該日不得超過原訂交易完成日期起計90天。

交易完成後,泓淋國際及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內各家公司的財務報表其後將不會在本集團併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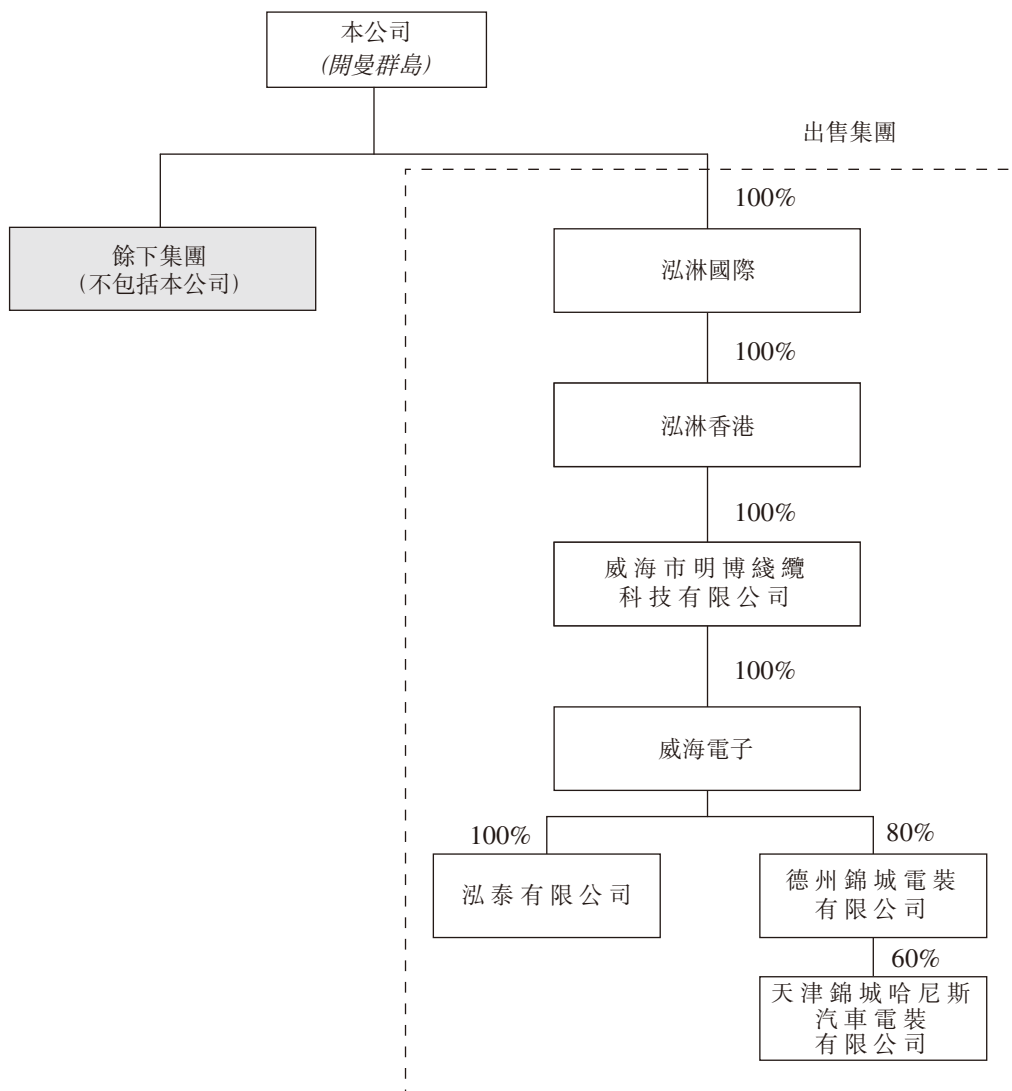
## 出售集團的資料

### 出售集團的業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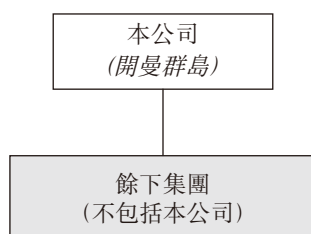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線纜組件、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出售集團的企業架構

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餘下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及未經審閱<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及未經審閱<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收益           | 678  | 718  |
| 除稅前虧損        | (30)   | (31)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30)   | (29)   |
|              | 於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未經審核<br>及未經審閱<br>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未經審核<br>及未經審閱<br>人民幣百萬元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191  | 221  |

## 出售事項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全球通信系統、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市場的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提供通信系統及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通信系統分部從事提供專網解決方案、興建電訊網絡基站(包括TD-LTE、TD-SCDMA及GSM網絡)、買賣電訊設備(如IPRAN及xPON)，以及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話、相關配件及相關軟件，以及移動互聯網終端。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纜組件、汽車線束及其他相關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二零一四年中國第四代技術（「4G」）、移動互聯網技術及企業專網技術發展豐碩，造就整個電訊行業持續發展。事實上，電訊技術已與傳統行業相融合，人們日常生活和工作環境已充滿此等技術的多項應用，造就了龐大市場需求。其中，新發展的企業專網技術進展順利，客戶群急速擴張，滲透世界每一角落。與此同時，隨着更多創新型競爭者湧現，傳統電訊業在發展的同時有激烈競爭，尤其是與三大電訊營運商的業務一直承受較大競爭壓力。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一般，競爭依舊激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62.7百萬元或約57.8%，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豪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其不再對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的影響。此外，電源線纜組件產品、汽車線束產品及其他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業績亦欠佳。

電源線纜組件產品方面，隨著愈來愈多創新型電源線製造商進入市場，競爭將會愈演愈烈。部分知名的製造商已為若干電子產品開發出無線充電器件，這對本公司的電源線業務是一大威脅，因此電源線業務的前景並不明朗，電源線的利潤增長空間在可見將來將會進一步收窄。加上電源線行業的規則規例漸加嚴格，相關的測試和生產成本將會與日俱增。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難於跟從發展趨勢扭虧為盈。

本集團自收購汽車線束業務以來，鑑於業內客戶關係圈子相對封閉，故此該業務一直發展緩慢，難以取得進展。本公司經營此業務一直沒有取得溢利，廠房囤積存貨數以噸計，對本公司構成沉重壓力。

本集團在電源線纜業務及汽車線束業務方面已進行大量投入，惟在各開支上升的同時，盈利卻一直遞減。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專注餘下業務，其包括通信系統分部。此外，交易完成後，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有助充實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待日後機會來臨時，用於餘下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或為與通信應用相關的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首先考慮將予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公司變現其虧損業務並將資源轉



向其他增長潛力較好的業務的良機，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內各家公司自此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盈虧以及資產負債，將不再與餘下集團的賬目併賬。

在(其中包括)估值盈餘、資產淨值差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的規限下，初步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百萬元，此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估算：(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用物業的初步估值結果；及(ii)出售事項應佔的目前估算餘下集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的減少。

### **委託貸款協議及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威海裕博與威海電子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威海裕博已委託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委託貸款，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而委託貸款總額(包括本金額以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2百萬元。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威海裕博須向該銀行提供土地及物業抵押，以擔保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該項資產抵押規定已根據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已經生效的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符合。

同日，威海裕博與威海電子訂立租賃協議，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交易完成後隨即生效。

威海電子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集團與遲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交易完成後，該等交易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1. 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威海裕博

(2) 威海電子

### 委託貸款協議主要條款

#### 貸款目的

威海電子已向威海裕博提供委託貸款的全數金額，以撥支廠房建設費用。

#### 貸款金額

威海裕博已委託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而委託貸款總額(包括本金額以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2百萬元。

#### 利率

委託貸款利息應由威海電子每月向該銀行支付，而威海電子應於向該銀行支付相關利息當日，按背對背基準向威海裕博收取等額的利息。

#### 貸款年期

委託貸款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出售事項完成、董事會批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 行政費用

倘威海電子發生由該銀行收取的任何行政費用，威海裕博應於該等行政費用發生當日，向威海電子發還該等行政費用。除上述行政費用外，威海裕博不會向威海電子發還任何其他費用。

#### 資產抵押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威海裕博應向該銀行提供土地及物業抵押，用以擔保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該項資產抵押規定已根據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已經生效的由威海裕博與中國農業銀行威海分行訂立的資產抵押協議而符合。詳情如下。

## 2. 資產抵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威海裕博與中國農業銀行威海分行訂立資產抵押協議，據此，威海裕博同意提供土地及物業抵押，用以擔保威海電子取得的一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的貸款，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上述交易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已經生效。由於威海電子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委託貸款協議及相應的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威海電子及威海裕博已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威海裕博應繼續向威海電子租賃威海裕博擁有的該土地及建於其上的物業。租賃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租人：                    威海裕博

承租人：                    威海電子

土地及建於其上的物業的位置：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浦東路6至9號及6至10號一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4,312平方米的廠房

租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出售事項完成、董事會批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租金：                            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租金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

租金釐定基準：                    每年租金乃根據威海裕博與威海電子參考當前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釐定。威海電子應支付的租金，與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告知的當前市場租金相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威海裕博根據資產抵押協議就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委託貸款向該銀行提供擔保金額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02,000,000

釐定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資產抵押協議條款項下的委託貸款擔保金額另加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尚餘委託貸款餘額的累計利息金額。

#### 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威海電子根據租賃協議須向威海裕博支付的租金上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
|----------------------------------|----------------------------------|----------------------------------|

年度上限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釐定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每年租金。

####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資產抵押協議及租賃協議的因由

本集團已決定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以便威海裕博進行債務融資，原因是威海裕博擁有土地及物業，惟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使威海裕博難以從中國的銀行獲取債務融資。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安排以及已經生效的資產抵押協議項下資產抵押，使威海裕博能夠從威海電子獲取債務融資用於廠房建設，並使用其本身的土地及物業作為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抵押品，同時向威海電子支付利息的利率乃與威海電子按背對背基準向該銀行支付的利息利率相同。

本集團已決定與威海電子訂立租賃協議，以避免威海裕博的廠房閒置(因威海裕博目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而預期來自威海電子的租金收入可用於支付利息開支及產生的稅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遲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3.5%權益，而遲先生及買方(由遲先生全資擁有)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遲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所提呈以尋求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完成後，威海電子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委託貸款協議及相應的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資產抵押協議項下的以土地及物業抵押擔保的人民幣95百萬元委託貸款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委託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威海電子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及威海裕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以就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資料載入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           |   |  |
|-----------|---|--|
| 「調整金額」    | 指 | (i)資產淨值差額及(ii)估值盈餘的總和  |
| 「資產抵押協議」  | 指 | 威海裕博與中國農業銀行威海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據此，威海裕博應提供土地及物業抵押，用以擔保威海電子取得的一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的貸款，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買方及本公司協定委任的專業會計師   |
| 「該銀行」     | 指 | 中國一家擁有相關資格提供委託貸款的銀行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寄發的通函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易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進行的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進行的租賃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即泓淋國際的全部權益  |
| 「出售集團」   | 指 | 本公司將會根據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的泓淋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委託貸款協議」 | 指 | 威海裕博及威海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據此，威海裕博將委託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而委託貸款總額(包括本金額以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2百萬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泓淋香港」   | 指 | 泓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泓淋國際全資擁有，乃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

|                |   |   |
|----------------|---|---|
| 「泓淋香港集團」       | 指 | 出售集團內的泓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
| 「泓淋國際」         | 指 | 泓淋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交易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乃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組成，就買賣協議、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遲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遲先生」          | 指 | 遲少林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3.5%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資產淨值差額」       | 指 | 經由核數師審閱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金額，減(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泓淋香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ii)威海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出售威海房地產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及(iii)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 |
| 「抵押持續<br>關連交易」 | 指 | 委託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買方」           | 指 | 佳雅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遲先生全資擁有   |



|                |   |  |
|----------------|---|--|
| 「餘下業務」         | 指 | 本集團業務，不包括出售集團進行的業務                                     |
| 「餘下集團」         | 指 | 除出售集團以外的本集團公司  |
| 「審閱賬目」         | 指 | 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閱的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賬目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泓淋國際1,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總額1,001美元，即泓淋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與遲先生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租賃協議」         | 指 | 威海電子與威海裕博就租賃由威海裕博擁有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
| 「租賃持續<br>關連交易」 | 指 |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估值報告」         | 指 | 經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自用物業獨立估值的估值報告           |
| 「估值盈餘」         | 指 | 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將予評估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用物業估值之間的差額  |

|         |   |   |
|---------|---|---|
| 「威海電子」  | 指 |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乃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
| 「威海房地產」 | 指 | 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乃威海裕博的全資附屬公司，乃餘下集團成員公司 |
| 「威海裕博」  | 指 | 威海市裕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乃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餘下集團成員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公告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程文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